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安生环不予罚〔2022〕1号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长坡院区）：

2021年11月24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长坡院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院区烈性传染病诊疗中心项目、新冠肺炎诊疗项目（主要包括2层临时病房及实验室）正在运行中，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你院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道由污水总排口排入太平新村沟道，最终汇入沙河。现场检查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院区污水总排口的废水进行取样监测。你院区排污许可证排放中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pH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悬浮物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L}$ 、总氰化物 $\leq 0.5\text{mg/L}$ 、挥发酚 $\leq 0.5\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

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安环监〔2021〕WZF180号），结果显示：本次监测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81mg/L ，超标0.62倍；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42mg/L ，超标3.2倍；氨氮排放浓度为 11.7mg/L ，超标1.34倍。

2022年1月10日，我局召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案件审查领导小组会议：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第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之规定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六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之规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做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长坡院区）立即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王咏林 执法证号：531703-----

执法人员（签名）：范嘉号 执法证号：531757-----

联系人：李 智

电 话：0871-68683769

地址：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1月14日

